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 4881 万元采购订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框架采购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》。

公司已收到宁德时代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庆新能源”）和时代吉利（四川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代吉利”）的设备采购订单，订单合计金额 4,881.6 万元人民币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介绍

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时代吉利（四川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子公司。

（一）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8MA55YHA57Y

住所：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时代大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曲涛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8 日

经营范围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瑞庆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说明：

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瑞庆新能源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（二）时代吉利（四川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时代吉利（四川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500MA62CQ9W5N

住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1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安聪慧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时代吉利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说明：

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时代吉利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买方：时代吉利（四川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

卖方：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合同生效后，卖方将为买方提供智能仓储系统。

（二）合同价格

订单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,881.6 万元。

（三）支付条款

按订单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，订单生效后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；产品到货后支付约定比例货款；验收合格后支付约定比例货款；验收合格后 360 天支付尾款。

（四）交货地点

1、广东省肇庆市大旺国家高新区亚铝大街北延长线瑞庆时代广场。

2、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。

（五）合同生效

本订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订单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、违约责任、知识产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实质合作关系，表明宁德时代对公司智能物流仓储解决方案的进一步认可，也将促进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水平，确保在成本控制、产品质量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地位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预计将对新能源电池物流系统的软件、硬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业绩产生积极作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。

2、订单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4,881.6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76%。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和验收，未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设备采购订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05 月 17 日